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

农科协〔2025〕3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精神，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董恩生，联系电话：18612525285，010-62115006，邮箱：503803655@qq.com。

附件：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责

（一）协会团体标准是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及会员需求，由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主体主动提出和广泛参与，由协会组织制定，供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

（二）协会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聚焦农业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关注国际合作，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为世界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优化治理赋能。

（三）协会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体系建设；提出或批准标准立项计划；讨论审查已提出的立项标准；负责指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团体标准的审定等。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撤销和终止、审批编号、发布和存档、复审等阶段。如申请人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流程如下：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二）下列情况可采用标准制定与修订的快速程序，即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 1.等同采用ISO标准项目；
- 2.现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
- 3.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条 提案与立项

（一）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1.协会会员单位单独或三家及以上非市场主体联合提出团体标准需求；
- 2.协会、各分支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

（二）立项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一式二份）：

- 1.《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 2.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文、实验、实践等证明材料；
- 3.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鼓励将成熟的研究成果、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协会团体标准。

（四）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初审符合要求的，由秘书处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审议通过的提交协会批准后予以立项。并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天。

第四条 起草

（一）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承担单位负责制。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征求意见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后，应采用信函、邮件、会议、协会官网、协

会公众号、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向标准的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原则上，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不少于10家。

（二）检测方法类标准应当有3家以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方法验证报告。

（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天。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五）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所收集的意见，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后，连同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2）、编制说明（附件3）和方法验证报告（需要时），向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提出技术审查申请，并提交技术审查申请书（附件4）。

第六条 审查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的送审材料主要包括：

- 1.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 2.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3.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二）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标准的审查。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标准审查组的建议名单。标

准审查组的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选择，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审查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审查组专家应全程参与审查工作。审查专家如果与该标准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三）审查方式一般采取函审或会审的方式，超过四分之三专家通过，为技术审查结论通过。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标准是否通过应作出判断，填写表决表（附件5）。技术审查无论是否通过，都应形成审查意见（附件6）。

（四）审查结论不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由专家委员会撤销该立项项目。

第七条 批准、编号与发布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报批材料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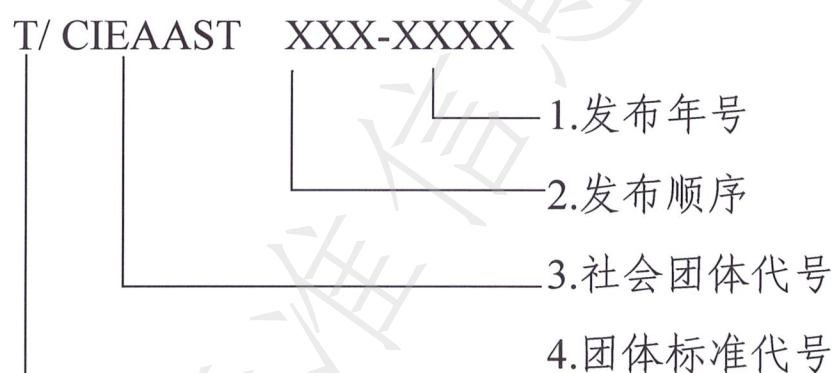
- 1.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2.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3.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及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相关材料（附件7）；
- 4.其他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二）秘书处收到全部报批材料后，将标准报批稿发在专家委员会微信群中定向征求专家意见，时间7天。秘书处应及时将提出的修改意见反馈给制标单位和评审组长。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签

字后，经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发布。

（三）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IEAAS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示例如下：



（四）正式授予编号的团体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或公众号予以发文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布，声明团体标准信息。

（五）协会团体标准从立项到批准，整个周期一般为1~2年，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周期一般为半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6个月，超过24个月仍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八条 复审

（一）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二) 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协会秘书处拟定《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复审团体标准清单》报秘书处审批。
2. 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并填写《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复审原则上采取会议形式。
3. 协会秘书处汇总复审结论报秘书处审议并经会长审批。
4. 协会发文公布复审结论。

(三)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 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修订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 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 需要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第九条 实施与监督

(一) 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二) 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 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三）鼓励协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非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四）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中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应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执行。

（二）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注明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十一条 经费

（一）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二）协会团体标准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宣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三）协会团体标准活动经费使用应符合协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由各方协商所涉及权责，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二）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项目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现有工作基础：				
第一起草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人员相关工作简历：				
标准起草项目组人员：				
制定标准经费筹措情况：				
工作进度计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第一起草单位:

序号	提出（单位） 专家单位及姓名	标准 条款	意见 内容	采纳情况 及理由

附件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项目计划号)			
第一起草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参与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 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编写人员分工
编制情况					
1.编制过程简介					

示例：

XXXX年X月X日，收到《关于下达XXXX年第X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XXXXX。

标准起草过程：XXXXXX....

征求意见情况：XXXX年XX月，由秘书处牵头负责通过协会官网、公众号、会议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共向XX个有关行业单位及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发函征求意见。截至XXXX年XX月，征求意见共收到X家单位XX条意见，最终XX条采纳，XX条未采纳。 ...

审查情况：XXXX年XX月XX日，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织召开了《XXX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XXXX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XX条修改建议，并一致认为，XX建议修改完善后报批。

报批情况：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XX年XX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由秘书处批准后报至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示例：

必要性：

意义：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示例： 主要条款：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确定的依据： 试验验证的论述：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4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申请书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

根据你会（标准下达的文件编号）文件要求，由xxx（团体标准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xxx（团体标准名称）已经起草完成。现将标准文本（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与征求意见汇总表、试验方法验证报告（必要时）报送你会，申请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附件：

- 1.标准文本（送审稿）
- 2.标准编制说明与征求意见汇总表
- 3.试验方法验证报告（必要时）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5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签字表决表

标准 名称					
主任 委员		审 查 时 间		组 织 单 位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专家委员会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表 决 意 见		签 名
			通 过	不 通 过	

附件6

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送审稿）审查意见

xxxx年xx月xx日，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组织xx等单位的x名委员（名单附后）对xxx等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xxx》（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专家委员会在听取起草单位汇报的基础上，审查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经审查认为：该标准在参考国内外文献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起草，达到xx水平。在此基础上，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2.3.

x.按GB/T1.1-2020和GB/T20001.4-2015（方法）或GB/T20001.10-2014（产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准文本，完善编制说明。

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审查通过，建议标准起草单位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报批稿，经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送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核后，报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颁布实施。（通过的结论）

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审查通过，建议项目承办单位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修改，征求相关委员意见后形成报批稿，经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送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

准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报请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颁布实施。（缓通过的结论）

专家委员会一致建议，标准项目承办单位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补充、修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重新形成标准送审稿后，再次向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审查。（不通过的结论）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附件7

团体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团体标准已于××年××月××日通过了技术审查。经过复核，专家委员会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报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协会审批、发布。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